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红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雪，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1 月加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承办过相关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行债券审计、重大资产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本期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 5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